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事项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一

黄峰

彭正昌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